附件

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东侧中沟农田排水和排污水分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宁政办发〔2014〕99号）相关规定，2019年8月1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东侧中沟农田排水和排污水分离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东侧中沟农田排水和排污水分离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292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污管道1.29千米，阀井19座，管道穿渠2处，硬化路拆除及路面恢复0.15千米；斗沟清淤0.23千米，铺设排水管道1.4千米，砌护农渠0.24千米，新建阀井14座，排水口6座，管道尾水2座，管涵1座，沉沙池1座，沥青路面恢复168平方米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92.9万元，资金来源为2018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夏铸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2月15日，该项目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宁夏鑫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528392元。项目于2019年3月2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10日完工。2019年5月23日，宣和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92.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67.2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2559057元，设计费81500元，监理费30000元，结算编制费1511.05元。较概算结余25.7万元，节约率约为8.8％。截止目前，资金已全部到位，支付工程款248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存在问题

**1.工程管理不规范：**你镇委托第三方专业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定案金额超出工程合同金额5.6467万元，且未经项目监督管理单位审核确认。

**2.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部分渠道护坡砌筑不规范，护坡土方填筑未压实，U型砼制板固定不足，致使沟道内淤泥堆积。

1. 整改情况

根据宣和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宣和镇集镇东侧中沟农田排水和排污水分离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宣政函字〔2019〕70号）和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2019年10月13日），项目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六、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东侧中沟农田排水和排污水分离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沙坡头区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